

**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**  
**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监事签名：

汪志敏 \_\_\_\_\_ 石红艳 \_\_\_\_\_ 江越 \_\_\_\_\_

2017 年 8 月 23 日